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阿兰法曼家居用品销售中心：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全与被告南京市建邺区阿兰法曼家居用品销售中心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柜体拉手费用704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主卧背景墙基材木板费用392元扣除使用原告方板材100元，共计292元；3、请求判令被告限期按照原告合理诉求对柜体整改完毕；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浦口法院江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